

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渝财综〔2019〕39号

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取消市定党校收费项目的通知

中共重庆市委党校、市社会主义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地方各项减负降费政策，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，切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市定党校收费（含社会主义学院）项目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发文之日起，在全市范围内取消市定党校收费（含社会主义学院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。

二、市定收费项目取消后，你单位学历教育收费执行中央立项的教育部门“高等学校收费”项目。

三、涉及市定党校收费项目(含社会主义学院)的清欠收入,按照原渠道进行清缴。



重庆市财政局

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9月19日

抄送：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。

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。

2019年9月19日印发
